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1319 证券简称:铭科精技 公告编号:2024-002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韶富和投资有限公司及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杨国强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科精技”、“公司”)股份7,47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8%)的股东深圳韶富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韶富和”),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14,000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持有本公司股份32,0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3.35%)的董事、总经理杨国强先生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242,000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将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本次交易方式减持,将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韶富和、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总经理杨国强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深圳韶富和	7,470,000	5.28%	首次公开发行取得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杨国强	32,012,000	23.35%	首次公开发行取得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内容
1.减持原因:公司资金安排、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数量: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深圳韶富和本次拟减持股份不超过1,414,000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杨国强先生本次拟减持股份不超过4,242,000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份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三、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1.深圳韶富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深圳韶富和对于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深圳韶富和在锁定期满后减持股票的,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深圳韶富和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企业持有5%以上公司股份期间,将持续遵守该承诺。
2.杨国强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所做出的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杨国强先生对于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若杨国强先生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自动延长至6个月(若发生除权除息,价格相应调整)。
杨国强对于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若杨国强先生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则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上述承诺不会因其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杨国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杨国强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韶富和、杨国强先生的上述承诺得到了严格履行,没有发生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深圳韶富和、杨国强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深圳韶富和、杨国强先生不属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敦促深圳韶富和、杨国强先生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4-001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去世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沉痛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叶东毅先生于近日因病逝世。
叶东毅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作为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和义务,为公司相关决策事项提供了专业意见和建议,公司董事会对叶东毅先生在其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对叶东毅先生的逝世表示深痛哀悼,并向其家人致以深切慰问。

叶东毅先生去世后,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由9名变为8名,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但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同时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减少至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决定,尽快按照相关程序增补新的独立董事成员及召开公司,在新任独立董事选举产生之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由胡旭东先生和胡东先生担任独立董事,公司生产经营不受此影响。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5日收到胡旭东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胡旭东先生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胡旭东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胡旭东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胡旭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补选董事等后续相关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胡旭东先生在其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

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思设计 公告编号:2024-001

深圳市杰思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 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杰思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44202303;发证时间:2023年10月16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自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将连续三年内(即2023年、2024年、2025年)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税收优惠政策将有助于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公司此次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是对公司技术水平及研发能力的充分肯定,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思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2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李双友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双友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及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职务以及公司发展委员会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李双友先生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双友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董事的补选工作。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4-002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1月0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陆稿荐东路18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类别	名称	数量(股)	比例(%)
1.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76,129,000	100.0000
2.出席会议的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9197	

(四)本次会议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钱金祥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会、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其中独立董事张鸣、独立董事张建同、独立董事袁丽娜均以通讯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袁丽娜出席;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6,129,000	100,000.0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发行证券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6,129,000	100,000.00	0

2.02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6,129,000	100,000.00	0

2.03议案名称: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6,129,000	100,000.00	0

2.04议案名称: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6,129,000	100,000.00	0

2.05议案名称:债券利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6,129,000	100,000.00	0

2.06议案名称:还本付息期限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6,129,000	100,000.00	0

2.07议案名称:转股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6,129,000	100,000.00	0

2.08议案名称: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6,129,000	100,000.00	0

2.09议案名称: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6,129,000	100,000.00	0

2.10议案名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6,129,000	100,000.00	0

2.11议案名称:赎回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6,129,000	100,000.00	0

2.12议案名称:回售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6,129,000	100,000.00	0

2.13议案名称:转股年度有关利息的归属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6,129,000	100,000.00	0

2.14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6,129,000	100,000.00	0

2.15议案名称: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6,129,000	100,000.00	0

2.17议案名称: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6,129,000	100,000.00	0

2.18议案名称:评级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6,129,000	100,000.00	0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至议案15为特别决议,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见证律师:陈杰、杜佳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见证律师认为: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8月16日召开了2022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公司于近日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通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因内部工作调整,变更了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郑斌云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鉴于内部工作调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指派胡旭东接替郑斌云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项目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二、本次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
1.基本情况
郑东,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2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工作。郑东从事职业丰富,具有相应资质并长期从事证券服务,具备相应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郑东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郑东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指派胡旭东接替郑斌云的工作已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不影响相关工作安排,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更换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4-003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营业执照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4日收到全资子公司——中沙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沙”)通知,因业务发展需要,北京中沙于近期完成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中沙(北京)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MA0T65AX3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永刚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06月23日
住所:北京怀柔区雁栖湖经济开发区雁栖村131号院(集群注册)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月5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4年1月2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俊发生主持,本次会议实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俞俊发生担任监事,职务发生变更,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本次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400股,回购价格为5.91元/股。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00股按照回购价格(5.91元/股)对前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12月27日,力源科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议案》。
2. 2022年1月17日,力源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22年1月15日,力源科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 2022年1月15日,力源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符合授予的主体资格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000股。
5. 2022年1月15日,力源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符合授予的主体资格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000股。
6. 2022年1月15日,力源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符合授予的主体资格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000股。
7. 2022年1月15日,力源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符合授予的主体资格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000股。
8. 2022年1月15日,力源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符合授予的主体资格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000股。
9. 2022年1月15日,力源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符合授予的主体资格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000股。
10. 2022年1月15日,力源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符合授予的主体资格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000股。
11. 2022年1月15日,力源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符合授予的主体资格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000股。
12. 2022年1月15日,力源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符合授予的主体资格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000股。
13. 2022年1月15日,力源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符合授予的主体资格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000股。
14. 2022年1月15日,力源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符合授予的主体资格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000股。
15. 2022年1月15日,力源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符合授予的主体资格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000股。
16. 2022年1月15日,力源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符合授予的主体资格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000股。
17. 2022年1月15日,力源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符合授予的主体资格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000股。
18. 2022年1月15日,力源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符合授予的主体资格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000股。
19. 2022年1月15日,力源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符合授予的主体资格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000股。
20. 2022年1月15日,力源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符合授予的主体资格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000股。
21. 2022年1月15日,力源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符合授予的主体资格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000股。
22. 2022年1月15日,力源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符合授予的主体资格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000股。
23. 2022年1月15日,力源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符合授予的主体资格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000股。
24. 2022年1月15日,力源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符合授予的主体资格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000股。
25. 2022年1月15日,力源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符合授予的主体资格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000股。
26. 2022年1月15日,力源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符合授予的主体资格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000股。
27. 2022年1月15日,力源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符合授予的主体资格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000股。
28. 2022年1月15日,力源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符合授予的主体资格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000股。
29. 2022年1月15日,力源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符合授予的主体资格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000股。
30. 2022年1月15日,力源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符合授予的主体资格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000股。
31. 2022年1月15日,力源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符合授予的主体资格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000股。
32. 2022年1月15日,力源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具备